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A 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制条件,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购回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0.2493 万股的 12.009%。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公告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人,包括:

1. 监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

4.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21人)					
1. 董事			159.7600	100%	12.009%
2. 高级管理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3. 核心技术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注:1、全部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3、上述合计与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相加和在公司公告之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示期间,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公告、登报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内的第四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60 个月内的第五个交易日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将自动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配股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售股票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90 元,同时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9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的 50%,为每股 28.90 元: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79 元/股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41 元/股的 50%,为每股 32.71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8.09 元/股的 50%,为每股 39.05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33 元/股的 50%,为每股 42.17 元。

2. 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激励对象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A 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制条件,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购回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0.2493 万股的 12.009%。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公告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人,包括:

1. 监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

4.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21人)					
1. 董事			159.7600	100%	12.009%
2. 高级管理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3. 核心技术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注:1、全部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3、上述合计与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相加和在公司公告之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示期间,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公告、登报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内的第四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60 个月内的第五个交易日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将自动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配股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售股票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90 元,同时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9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的 50%,为每股 28.90 元: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79 元/股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41 元/股的 50%,为每股 32.71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8.09 元/股的 50%,为每股 39.05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33 元/股的 50%,为每股 42.17 元。

2. 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激励对象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股票 A 股普通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制条件,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购回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0.2493 万股的 12.009%。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公告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人,包括:

1. 监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

4.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21人)					
1. 董事			159.7600	100%	12.009%
2. 高级管理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3. 核心技术人员			159.7600	100%	12.009%
注:1、全部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持有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子女。					
3、上述合计与各激励对象获授数量相加和在公司公告之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示期间,公司将通过内部网站、公告、登报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48 个月内的第四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累计不超过 60 个月内的第五个交易日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将自动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配股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售股票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以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保荐机构进行见证,并由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90 元,同时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9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的 50%,为每股 28.90 元: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79 元/股的 5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41 元/股的 50%,为每股 32.71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8.09 元/股的 50%,为每股 39.05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4.33 元/股的 50%,为每股 42.17 元。

2. 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激励